**罪犯林华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5号

　　罪犯林华祝，男，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石狮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华祝因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赔偿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华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9月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华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(2012)闽刑执字第36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0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(2017)闽08刑更30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3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七月十六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华祝于2004年10月至11月及2005年3月期间，在石狮市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谎称有回批地欲出售，通过签订虚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合同的形式，骗取对方当事人的款项人民币503.5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林华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5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6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4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43.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6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2.1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华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华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